

(上接B50版)

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,合并各方的债权、债务,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。

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,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

公司分立,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

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,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

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

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时,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

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,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

公司分立,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

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,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。

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,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。

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。

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分立时,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

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,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。

(四)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,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;

(五)公司经营管理层严重困难,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,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,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,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。

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(一)项的情形解散的,可以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解散。

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(二)项的情形解散的,可以修改本章程规定解散公司的条件,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解散。

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(三)项的情形解散的,可以修改本章程规定解散公司的条件,通过股东大会决议解散。

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(四)项的情形解散的,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,开始清算。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,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法院指定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。

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
(二)通知债权人,公告并做出清算报告;

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
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
(五)清理债权债务;

(六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处理剩余财产;

(七)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
(二)通知债权人,公告并做出清算报告;

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
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
(五)清理债权债务;

(六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处理剩余财产;

(七)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
(二)通知债权人,公告并做出清算报告;

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
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
(五)清理债权债务;

(六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处理剩余财产;

(七)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
(二)通知债权人,公告并做出清算报告;

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
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
(五)清理债权债务;

(六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处理剩余财产;

(七)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
(二)通知债权人,公告并做出清算报告;

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
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
(五)清理债权债务;

(六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处理剩余财产;

(七)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
(二)通知债权人,公告并做出清算报告;

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
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
(五)清理债权债务;

(六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处理剩余财产;

(七)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
(二)通知债权人,公告并做出清算报告;

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
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
(五)清理债权债务;

(六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处理剩余财产;

(七)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
(二)通知债权人,公告并做出清算报告;

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
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
(五)清理债权债务;

(六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处理剩余财产;

(七)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
(二)通知债权人,公告并做出清算报告;

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
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
(五)清理债权债务;

(六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处理剩余财产;

(七)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
(二)通知债权人,公告并做出清算报告;

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
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
(五)清理债权债务;

(六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处理剩余财产;

(七)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
(二)通知债权人,公告并做出清算报告;

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
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
(五)清理债权债务;

(六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处理剩余财产;

(七)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
(二)通知债权人,公告并做出清算报告;

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
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
(五)清理债权债务;

(六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处理剩余财产;

(七)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
(二)通知债权人,公告并做出清算报告;

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
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
(五)清理债权债务;

(六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处理剩余财产;

(七)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
(二)通知债权人,公告并做出清算报告;

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
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
(五)清理债权债务;

(六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处理剩余财产;

(七)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
(二)通知债权人,公告并做出清算报告;

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
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
(五)清理债权债务;

(六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处理剩余财产;

(七)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第二百零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
(二)通知债权人,公告并做出清算报告;

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
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
(五)清理债权债务;

(六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处理剩余财产;

(七)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第二百零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
(二)通知债权人,公告并做出清算报告;

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
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
(五)清理债权债务;

(六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处理剩余财产;

(七)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。

第二百零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清理公司财产,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;

(二)通知债权人,公告并做出清算报告;

(三)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;

(四)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;

(五)清理债权债务;

(六)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处理剩余财产;